证券代码：002376　　证券简称：新北洋　　公告编号：2024-005
债券代码：128083　　债券简称：新北转债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2月2日以书面、电子邮件及传真方式发送给公司全体董事及监事，会议于2024年2月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与会董事审议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公告》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7日

证券代码：002376　　证券简称：新北洋　　公告编号：2024-006
债券代码：128083　　债券简称：新北转债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北洋”）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使用不低于人民币7,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拟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回购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70元/股。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具体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回购股份数量、回购价格等将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2、风险提示：

（1）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价格上限，从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拟按照有关回购规则和监管指引要求在规定期限内予以出售，若因相关情况变化，公司未能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变更用途的风险；如未使用部分拟依法注销，则存在债权人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

（4）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为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综合考虑公司近期股票二级市场表现，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主营业务发展前景、公司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等的基础上，为使股价与公司价值匹配，维护公司市场形象，增强投资者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本次回购拟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回购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二条和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第二条：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而回购公司股份的，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其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

2、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跌幅累计达到百分之二十；

3、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最近一年股票最高收盘价格的百分之五十；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公司2024年2月5日股票收盘价格为4.73元/股，2024年1月9日股票收盘价格为7.26元/股，累计跌幅为35%，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跌幅累计达到满足《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二条第2款的规定。

第十条：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原则上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1、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2、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结合公司近期股价，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9.70元/股，回购股票的价格上限未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议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实际回购股份价格由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回购启动后视公司股票具体情况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若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等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四）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本次拟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本次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股份基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并将按照有关回购规则和监管指引要求在规定期限内出售。

3、本次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7,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

4、本次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9.70元/股（含）的条件下，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773.20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19%；按回购金额总额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546.39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2.38%，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五）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公司自有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提前届满。

2、公司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公司在以下窗口期不得回购股票：

（1）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1、若按照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上限15,000万元及回购价格全部以最高价回购，预计最大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546.39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2.38%。假设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锁定，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23,092,061	3.56	38,555,961	5.95
无限售条件股份	625,379,673	96.44	609,915,773	94.05
总股本	648,471,734	100.00	648,471,734	100.00

2、若按照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下限7,500万元及回购价格全部以最高价回购，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773.20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1.19 %。假设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锁定，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23,092,061	3.56	30,824,061	4.75
无限售条件股份	625,379,673	96.44	617,647,673	95.25
总股本	648,471,734	100.00	648,471,734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5,375,159,798.82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3,149,633,066.36元，流动资产2,302,326,912.43元（上述财务数据来源于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未经审计）。假设以本次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人民币15,000万元计算，回购资金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2.79%、4.76%、6.52%。

公司现金流较为充裕，筹集资金来源渠道丰富，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认为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7,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若按照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上限15,000万元及回购价格全部以最高价回购，预计最大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546.39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2.38%，回购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不会出现重大变动；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全体董事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股份回购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持股5%以上股东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计划。

4、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暂无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在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根据相关回购规则或监管指引要求予以出售。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3年内实施前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若公司发生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将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关决策程序，通知所有债权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一）关于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务；

2、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3、在回购期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用途等；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5、具体办理与本次股份回购事项有关的其他所必需的事项。

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风险提示

1、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价格上限，从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拟按照有关回购规则和监管指引要求在规定期限内予以出售，若因相关情况变化，公司未能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变更用途的风险；如未使用部分拟依法注销，则存在债权人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

4、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如出现相关风险导致公司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公司将重新修订回购方案并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履行审议和信息披露程序，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三、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2月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根据《回购规则》及《公司章程》等关于回购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的审批权限内，应当经2/3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7日

证券代码：002376　　证券简称：新北洋　　公告编号：2024-007
债券代码：128083　　债券简称：新北转债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

重要内容提示：

1、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北洋”）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使用不低于人民币7,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拟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回购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70元/股。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具体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回购股份数量、回购价格等将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2、公司于2024年2月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根据《回购规则》及《公司章程》等关于回购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的审批权限内，应当经2/3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4、风险提示：

（1）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价格上限，从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拟按照有关回购规则和监管指引要求在规定期限内予以出售，若因相关情况变化，公司未能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变更用途的风险；如未使用部分拟依法注销，则存在债权人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

（4）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如出现相关风险导致公司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公司将重新修订回购方案并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履行审议和信息披露程序，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本次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为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综合考虑公司近期股票二级市场表现，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主营业务发展前景、公司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等的基础上，为使股价与公司价值匹配，维护公司市场形象，增强投资者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本次回购拟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回购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二条和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第二条：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而回购公司股份的，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其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

2、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跌幅累计达到百分之二十；

3、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最近一年股票最高收盘价格的百分之五十；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公司2024年2月5日股票收盘价格为4.73元/股，2024年1月9日股票收盘价格为7.26元/股，累计跌幅为35%，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跌幅累计达到满足《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二条第2款的规定。

第十条：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原则上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1、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2、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结合公司近期股价，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9.70元/股，回购股票的价格上限未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议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实际回购股份价格由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回购启动后视公司股票具体情况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若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等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四）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本次拟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本次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股份基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并将按照有关回购规则和监管指引要求在规定期限内出售。

3、本次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7,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

4、本次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9.70元/股（含）的条件下，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773.20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19%；按回购金额总额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546.39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2.38%，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五）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公司自有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提前届满。

2、公司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公司在以下窗口期不得回购股票：

（1）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1、若按照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上限15,000万元及回购价格全部以最高价回购，预计最大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546.39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2.38 %。假设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锁定，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23,092,061	3.56	38,555,961	5.95
无限售条件股份	625,379,673	96.44	609,915,773	94.05
总股本	648,471,734	100.00	648,471,734	100.00

2、若按照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下限7,500万元及回购价格全部以最高价回购，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773.20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1.19 %。假设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锁定，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23,092,061	3.56	30,824,061	4.75
无限售条件股份	625,379,673	96.44	617,647,673	95.25
总股本	648,471,734	100.00	648,471,734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5,375,159,798.82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3,149,633,066.36元，流动资产2,302,326,912.43元（上述财务数据来源于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未经审计）。假设以本次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人民币15,000万元计算，回购资金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2.79%、4.76%、6.52%。

公司现金流较为充裕，筹集资金来源渠道丰富，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认为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7,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若按照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上限15,000万元及回购价格全部以最高价回购，预计最大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546.39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2.38%，回购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不会出现重大变动；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全体董事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股份回购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持股5%以上股东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计划。

4、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暂无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在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根据相关回购规则或监管指引要求予以出售。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3年内实施前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若公司发生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将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关决策程序，通知所有债权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一）关于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务；

2、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3、在回购期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用途等；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5、具体办理与本次股份回购事项有关的其他所必需的事项。

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风险提示

1、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价格上限，从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拟按照有关回购规则和监管指引要求在规定期限内予以出售，若因相关情况变化，公司未能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变更用途的风险；如未使用部分拟依法注销，则存在债权人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

4、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如出现相关风险导致公司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公司将重新修订回购方案并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履行审议和信息披露程序，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三、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2月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根据《回购规则》及《公司章程》等关于回购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的审批权限内，应当经2/3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回购账户的开立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五、回购期间的信息披露安排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将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1、公司将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披露；

2、公司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每增加1%，将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日内予以披露；

3、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4、公司如在回购股份方案规定的回购实施期限过半时仍未实施回购，董事会将公告未能实施回购的原因和后续回购安排；

5、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已实施完毕的，公司将停止回购行为，并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特此公告。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7日

证券代码：600433　　证券简称：冠豪高新　　公告编号：2024-010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董事、高管增持公司股份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为维护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同，公司及董监高人员将积极采取措施，维护公司股价稳定，切实“提质增效重回报”。主要措施如下：

一、坚持高质量发展战略

面对当前国内有效需求不足，市场产品同质化竞争激烈，公司保持战略定力，紧密围绕“一体两翼、四轮驱动”的战略部署，始终坚持以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价值创造为导向，以提高效益效率为目标，以增强核心功能、提高核心竞争力为主线，全面深化改革创新，不断完善体制机制，坚持做强做优做大涂布新材料及相关产业。一方面通过持续快速推动浆纸板块强链补链，争当现代化产业链“链长”；另一方面坚定以科技创新驱动特种新材料产业发展，打造新材料原创技术策源地，加快将公司打造成为世界一流新材料企业。

二、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推动公司稳健发展

公司将不断健全、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持续深入开展治理活动，努力提高公司法人治理水平，为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保护提供有力保障。公司将充分利用现有技术、人才及平台优势，进一步提升主营产品的竞争力，加快研发成果转化，推动公司稳健发展。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情况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同，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于2024年2月5-6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以自有资金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共计308,600股，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本次增持前持股数（股）	本次增持数量（股）	本次买入价格（元/股）	本次增持后持股数（股）	增持后持股比例（%）
谢先龙	董事长	900,000	100,000	2.53-2.59	1,000,000	0.0542
李飞	董事、总经理	900,000	100,000	2.50	1,000,000	0.0542
冯明东	副总经理	500,000	58,600	2.47	558,600	0.0303
梁珉	财务负责人	550,000	50,000	2.31-2.37	600,000	0.0325
合计	-	2,850,000	308,600	-	3,158,600	0.1711

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增持主体承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在本次增持股份后六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四、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的信心，促进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结合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盈利能力，公司以自有资金采用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一）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0.00万元（含）；

（二）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00元/股（含）；

（三）回购股份期限：2023年8月15-2024年8月14日；

（四）回购股份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五）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六）回购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1月31日，公司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56,252,502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05%，回购最高成交价为3.63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90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97,572,206.74元（不含交易费用）。

五、加强投资者沟通

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严格遵守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通过临时公告和定期报告、投资者说明会、接待投资者现场调研、上证e互动、电话、邮件以及反路演等诸多渠道加强与投资者交流与沟通，与投资者之间建立长期、稳定、相互信赖的关系。未来公司将持续加强与投资者沟通，树立市场信心。

六、持续评估改进行动方案

公司将持续评估本次“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具体举措实施进展，努力通过良好的业绩表现、规范的公司治理、积极的投资者回报，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务，回馈投资者的信任，维护公司市场形象，共同促进资本市场平稳运行。

特此公告。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7日

证券代码：301269　　证券简称：华大九天　　公告编号：2024-001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深入贯彻“要活跃资本市场、提振投资者信心”以及“要大力提升上市公司质量和投资价值，要采取更加有力有效措施，着力稳市场、稳信心”的指导思想，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制定了“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具体举措如下：

一、坚守初心，以实现我国EDA自主发展为己任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专注于EDA领域，积累了丰富的产品和技术经验，并树立了良好的市场形象和客户口碑。

公司的经营宗旨：为我国集成电路产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支撑和保障，致力于成为全球顶尖的EDA提供商。

公司以实现我国EDA自主发展为己任，在实现全流程EDA系统基础上，打造多个具有核心竞争力和市场规模的旗舰型产品，为客户提供更为全面、高效、智能的产品和服务。

二、加大研发投入，提高产品竞争优势

公司产品和服务主要应用于集成电路设计、制造及封装领域。公司原有产品包括模拟电路设计全流程EDA工具系统、数字电路设计EDA工具、平板显示电路设计全流程EDA工具系统、晶圆制造EDA工具和先进封装设计EDA工具等软件，2023年公司新推出了存储电路设计全流程EDA工具系统和射频电路设计全流程EDA工具系统等软件。

为保持自身的竞争力，公司保持了持续高比例的研发投入。公司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研发费用分别为18,340.50万元、30,454.93万元和48,664.55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4.22%、52.57%和60.98%。2023年1-9月，公司研发费用45,127.95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70.56%。

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加大基础性、关键性核心技术的研发创新力度，推进异构计算、人工智能等前沿技术与EDA技术的融合创新，采取自主研发、合作开发和并购整合相结合的模式加速全流程布局和核心技术的突破，全面增强EDA产品的服务支撑能力，并将部分核心关键产品打造成为国际领先产品，提高产品竞争优势。

三、持续完善公司治理，加强规范运作

公司不断夯实公司治理基础，建全内部控制制度，促进“三会一层”归位尽责，为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保护提供有力保障。同时规范公司及股东的权利义务，防止滥用股东权利、管理层优势地位损害中小投资者权益。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拓宽机构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的渠道，引导中小投资者积极参加股东大会，为各类投资者主体参与重大事项决策创造便利，增强投资者的话语权和获得感。

公司管理层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积极学习吸收、研究和开发新产品、新技术，补充和完善EDA产品和技术解决方案，使得公司逐渐成为在产业链中发挥关键作用的重要平台，不断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盈利能力和全面风险管理能力，以期实现长足发展，回馈广大投资者。

四、不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多渠道强化投资者沟通

公司继续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简明清晰，通俗易懂，突出信息披露的重要性、针对性，帮助投资者提升对公司的认知。公司通过上市公司公告、业绩说明会、深交所互动易平台、投资者热线电话、IR邮箱等多种渠道积极与投资者保持密切沟通，加强投资者对公司生产经营等情况的了解。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务，维护公司市场形象，共同促进资本市场积极发展。

五、牢固树立回报投资者意识，切实回报投资者

公司坚持以投资者为本，在扎实自身发展根基的同时，牢固树立回报股东意识，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稳定投资回报。公司已在《公司章程》中明确制定了利润分配政策，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公司将严格按照其要求进行利润分配。2022年度，公司派发现金股利81,441,265.20元，占2022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43.90%。公司将在保证正常经营的前提下，结合经营现状和业务发展目标，为股东带来长期的投资回报，与投资者共享发展成果。

下一步，公司将坚持以投资者为本，将“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执行到位，为稳市场、稳信心积极贡献力量。

特此公告。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6日

证券代码：002252　　证券简称：上海莱士　　公告编号：2024-008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份回购方案，该次回购用于依法注销减少注册资本或实施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其中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占该次回购股份总数的30%，用于依法注销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份占该次回购股份总数的70%。基于上述原因，根据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结果，公司已于2023年11月2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95,307,149股股份的注销工作，并应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该事项已经公司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11月24日、2023年12月1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办理完成了注册资本变更、《公司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

近日，公司取得了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内容如下：

名称：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上市）

住所：上海市奉贤区望园路2009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072419512

法定代表人：Jun Xu

注册资本：人民币664548.0758万

成立日期：1988年10月29日

经营范围：生产和销售血液制品、疫苗、诊断试剂及检测器具和检测技术并提供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605299　　证券简称：舒华体育　　公告编号：2024-006

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5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4.0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于2024年2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3）和《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落实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二、首次实施回购股份的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2月6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10万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02%，购买的最高价为6.30元/股、最低价为6.20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约为人民币62.40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7日

证券代码：002537　　证券简称：海联金汇　　公告编号：2024-007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4%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1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00元/股（含），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2023年9月28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52）。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百分之一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2月5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49,532,67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4.22%，最高成交价为7.0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3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325,072,818.72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事项说明

1、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的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

2、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6日

证券代码：600363　　证券简称：联创光电　　编号：2024-008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及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4年2月4日，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暨公司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股份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有关本次回购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5日、2024年2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暨公司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暨公司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5、2024-006）。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2023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2023年12月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2月2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册及持股数量、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江西省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94,736,092	20.81
2	蒋仕波	7,751,625	1.70
3	王建春	7,591,463	1.67
4	陈路	7,460,000	1.64
5	吉安鑫石阳实业有限公司	5,772,100	1.27
6	郭幼全	5,769,700	1.27
7	褚凤绮	4,350,000	0.96
8	黄世霖	4,320,600	0.95
9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4,284,155	0.94
10	曾智斌	4,238,800	0.93

注：公司股份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因此，公司前十大股东与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一致。

特此公告。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七日